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不披露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说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以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和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海峡”）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海峡轮渡”），以开展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33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2021 年 12 月 29 日，海峡轮渡完成以货币向合资公司出资 41,598,400.00 元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双方海峡轮渡及徐闻海峡分别与琼州海峡轮渡就各自出资船舶签署了《船舶交接书》，徐闻海峡 29 艘船舶资产以及海峡轮渡 18 艘船舶资产已按现状交予琼州海峡轮渡接收完毕，自船舶交接日起，该等船舶的所有权归琼州海峡轮渡所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琼州海峡海口至海安航线客滚运输业务已转移至琼州海峡轮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管理体系等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已组建了总部职能部门，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依照上述规定，鉴于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刚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披露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下一年度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